

渭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

服务队伍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 功能要求：渭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目的是建立一个区域性心理健康服务阵地，设置心理咨询室、音乐放松室、心理沙盘室、情绪疏导室、家庭辅导室、团体辅导室等功能区，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和专职心理工作人员，同时，负责统筹辖区内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开展，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关爱服务。本次招标的服务队伍建设，用于专业队伍建设、开展心理测评和关爱帮扶工作。

(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4、服务地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采购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详见附表。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采购预算：56 万元，预算费用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专业资质保障：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职社工、心理咨询师等服务团队。配置具备心理咨询师资质、拥有儿童心理服务经验的专职人员驻站开展工作，建立专业督导机制，由资深专家定期对个案进行分析与指导，确保服务团队的专业性与稳定性。

2. 服务规范落地：严格按照项目服务清单开展一对一心理辅导、团体心理辅导、心理测评、科普宣传等服务，确保服务内容不缩水、标准不降低；对每一位服务对象建立完整的心理健康档案，记录历次服务、访谈、干预及转介过程，实现全流程可追溯。（识别和评估量参照民政部引发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和提供的套表）

3. 风险防控管理：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一级（红色风险）、二级（橙色风险）、三级（黄色风险）、四级（绿色风险）建立分级台账，重点关注高风险儿童，制定专项干预方案，及时识别危机信号并开展即时干预，杜绝服务安全隐患。

4. 服务成效导向：以改善服务对象心理状态、提升心理调适能力为核心目标，通过标准化测评工具开展前后测对比，确保服务对象心

理健康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切实达成服务目标。

二、服务标准要求

1. 服务指标执行标准：严格落实项目约定的服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临时监护儿童一对一心理辅导每人不少于3次，团体心理辅导全年不少于12次，流浪未成年人服务不少于160人次/年；全年走访儿童不少于1000人次，全年开展科普类音视频不少于30次，心理咨询技能培训不少于2次。

2. 流程操作标准：

服务前：全面心理测评。精准排查、识别和评估，具体包括基础数据、心理健康等采集与核查，建立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数据库，实现心理测评率100%，建档率100%、预警率100%。

服务中：精准开展关爱帮扶，做好转介与跟踪服务。严格遵循心理服务伦理规范，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建立红黄蓝色四色分级风险程度，有需求的儿童分类制定心理关爱方案，一人一策，提供针对性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预防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发生。对存在心理异常的儿童，提供心理干预。对高风险对象持续跟进，对需转介的对象做好资源链接与转介对接。

服务后：及时整理服务记录，开展效果评估。

3. 档案管理标准：所有服务资料（包括个案记录、测评报告、督导记录、影像资料等）均按规范整理归档，做到分类清晰、内容完整、格式统一，形成标准化档案体系，随时接受甲方检查与审计。

三、服务期限要求

1.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12个月）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各项服务指标按期达成。

2. 服务周期内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月/按

周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服务计划，需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确保不影响整体项目进度。

3. 项目结束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总结报告、资料归档及成果提交，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四、服务效率要求

1. 响应效率：接到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的服务需求（如儿童心理危机预警、个案会商通知等），应在24小时内响应，对一级风险未成年人，确保在发现后立即启动干预，并于2个自然日内完成风险报告报送。

2. 处置效率：对服务对象的心理测评、需求评估工作，在服务对象信息收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转介的高风险儿童，在确认转介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对接与跟进；对服务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疑似受侵害等情形，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

3. 沟通效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简报，每季度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主动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进展、问题及优化建议，确保信息传递及时、高效。

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主动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若未达到约定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进度达到60%以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七、验收标准

根据服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一) 提交完整的服务方案文件（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项目规范文件；

(二) 活动需提供完整台账（时间、地点、签到、影像资料、活动报道）；

(三) 儿童动态档案及信息库系统更新

(四) 个案记录表

(五) 项目报告及财务相关规范资料

(六) 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职社工心理咨询师等服务团队

(七) 尽可能动员儿童主任及志愿者参与到一线服务中，通过实务工作推动县-镇-村三级平台开展困境儿童服务能力提升。



附表

服务队伍建设					
总项目	分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备注
机构内临时监护儿童及流浪儿童	临时监护儿童	1	根据个案实际状况与需求针对性进行一对一心理疏导和个性化心理辅导，通过持续性的专业陪伴，有效疏导情绪、改善行为并促进其心理健康发展。	一对一心理辅导每人不少于3次，团体心理辅导全年不少于12次	服务对象包括：（一）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监护缺失的；（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需要被带
		2	系统性地组织开展多种主题的团体心理辅导活动，课程内容涵盖适应性训练、注意力训练及自信心提升等关键领域，并融入正念练习、情绪管理技巧、痛苦耐受及人际效能等实用技术，帮助儿童在团体互动中学习技能、获得支持。		
		3	临时监护儿童进站前心理健康测评、进站中的心理关爱服务及离站前心理健康测评		
	流浪未成年人心理辅导	4	对于新入站的流浪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心理访谈、评估，通过专业的沟通与评估工具，全面了解其心理状况、经历创伤和当前需求，构建信任关系和制定帮扶计划。	预计不少于160人次/年	
		5	在完成初步评估后，根据流浪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制定心理咨询计划，计划明确咨询目标、阶段任务与预期成果，确保整个心理援助过程科学、系统且方向清晰。		

		6	重点做好涉案轻微违法流浪未成年人的心理介入，通过专业的心理介入手段，帮助他们认识行为后果、处理相关创伤、重建社会规则意识。		离安置的； (六)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的；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未成年人。 承担生活照料等工作。
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困境儿童等群体心理健康服务关爱工作	7	深入困境儿童家庭，开展入户式的一对一心理访谈，在儿童熟悉的环境中进行交流，能更真实地评估其心理状态和家庭支持系统，为精准干预打下坚实基础。	全年走访儿童不少于1000余人次；识别和筛选出心理高危个体，即时转介、干预和服务	临渭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2名、散居孤儿30名、留守儿童683名；高新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5名、散居孤儿7名、留守儿童26名
		8	通过标准化的测评工具，进行一对一心理测评，使测评更准确，有效规避机构环境可能带来的紧张与干扰。		
		9	对开展中的特殊案例进行专业规范化的督导，通过定期邀请资深专家对案例进行审议、分析与指导，确保咨询师的服务专业性，并持续优化干预策略。		
		10	建立动态、完整的心理健康档案，系统记录其历次测评、访谈、干预及转变过程，形成一份有价值的个人心理发展历史，服务于长期跟踪研究。		
		11	依据心理测评结果，对儿童显现的问题进行科学分层，按照红橙黄绿四个等级分类，分别为不同严重程度个案制定与之匹配的、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计划，实现资源的精准配置和服务的最高效能。		

		12	建立心理危机个体数据库，通过系统筛查，主动识别和筛选出心理高危个体，对此类儿童实施重点监控，做好危机预防和即时干预工作，对存在潜在心理问题的儿童进行分层次的服务“跟踪”。		
心理健康科普及业务技能提升培训	心理健康科普	13	推出“困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科普”系列视频；进社区开展心理科普知识讲座；渭南市救助管理站微信平台推送心理健康科普知识	全年各类科普不少于30次	视频12期；讲座6次；平台推送12期
	心理咨询技能提升	14	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技能培训，面向工作人员、照料者及相关群体，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心理咨询技能提升培训，强化儿童服务队伍的整体能力建设。	全年不少于2次	
承办落实。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做好重点疑难个案的商议处置工作	强制报告	15	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等情形，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及主管部门报告，做好信息记录和报告登记。	强制报告及处置的相关记录。	
	个案会商	16	对有需要的儿童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配合多部门进行个案会商，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个案会商相关记录及结果等	
	转介跟踪	17	对需要进行专业治疗的高风险儿童做好资源链接、转介工作；对患精神障碍且经过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困境儿童，做好出院回归社区、学校后的跟踪帮扶服务。	转介记录及跟踪帮扶记录	
深化专业建设。构建扎实的专业体系，实现	项目督导	18	项目需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对该项工作进行持续的监督、指导，建立并运行一套标准化的案例督导系统，保障服务流程的规范	提供不少于12次的结构化、制度化的案例督导	督导资质、督导记录、督导反馈表

服务提质增效。			统一与专业水准的不断提升。		
	强化人才核心	19	安排专职心理咨询师常驻站内开展工作，确保心理服务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同时，为驻站咨询师建立定期的专业督导机制，保障其专业能力的持续提升与服务质量的长期稳定。	相关人员资质、培训证书、培训照片等。	
其他事项。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定期总结工作经验，提升服务影响力和示范性。	总结计划	20	对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根据工作进度及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	年、月、周工作总结，计划。	
	经验总结	21	统计分析未成年人相关数据，梳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服务需求，总结提炼我市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工作的经验材料，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	每季度向渭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交高质量经验总结材料不低于1篇。	
	档案管理	22	档案管理：使用图片和文字详实体现的工作开展的全流程。档案规范，体系清晰、分类管理、格式统一。按档案管理统一要求进行整理。	所涉及的所有档案资料。	
	交办事项	23	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交办工作相关材料。	